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小字第1033號

原　　告　楊晶雅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胥宏達

訴訟代理人　殷萬賜

被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翁翊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學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本院一一一年度司促字第二〇二九五號支付命令命原告給付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逾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元之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㈠原告向被告空中美語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空中美語公司）購買網際網路教學課程之學費，應返還予另一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新臺幣（下同）6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確認仲信公司與原告間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成立63,000元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

在，仲信公司不得向原告催討；㈢原告與空中美語公司、仲信公司之契約自始無效；㈣空中美語公司不得向原告收取20%之違約金即12,600元（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如下述（本院卷第189頁），經核原告為上開變更，均係以原告與空中美語公司間之契約糾紛為請求之基礎事實，爭點具有共通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相關連，證據資料得為相互利用，自應認為二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亦均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3月5日與空中美語公司於線上締結空中美語空中家教學員服務契約書，約定空中美語公司提供數位學習諮詢課程及服務，使用期間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3年月28日止，總價金63,000元（下稱系爭契約），另於111年3月6日線上同意仲信公司提供仲信資融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分期合約書）。惟原告於締結系爭契約過程中經空中美語公司人員線上引導而點選同意系爭契約內容，實際上原告並未審閱系爭契約，空中美語公司人員亦未主動解說系爭契約內容，原告迄未使用空中美語公司提供課程，於111年5月4日向空中美語公司終止系爭契約。依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系爭記載事項）第壹點第一項規定：「消費者得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日（至少三日）」，空中美語公司未提供原告3日審閱期間；依系爭記載事項第壹點第九項規定：「…消費者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方式繳納：㈠為協助消費者取得給付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資金來源，企業經營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以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宜。㈡企業經營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空中美語公司違反上開規定，故系爭契約不生效力。

又空中美語公司未主動告知系爭契約第7條退費辦法，原告感覺受到詐欺，並行使撤銷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故主張系爭契約無效。嗣空中美語公司將系爭契約之債權讓與仲信公司，系爭契約既為無效，原告自得將對抗空中美語公司之事由對抗仲信公司，是仲信公司向本院聲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029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仲信公司請求原告給付63,000元，及自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㈠確認原告與空中美語公司間之系爭契約無效；㈡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給付仲信公司63,000元，及自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違約金之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

㈠空中美語公司：原告於111年3月5日經空中美語公司導讀系爭契約，由原告線上點選同意，再由空中美語公司系統回傳原告作二次確認，原告再次點選同意後完成系爭契約之簽訂，原告於111年3月5日已閱覽系爭契約內容，原告亦得隨時在空中美語公司網站之帳戶查詢系爭契約內容，難認原告不知系爭契約內容。又系爭契約於111年3月29日生效，空中美語公司已提供相當之審閱期間予原告。原告擬以仲信公司之中租零卡貸款方式作為給付系爭契約買賣價金，由空中美語公司登入中租零卡網站後輸入產品類型、名稱、交易金額、分期期數及原告手機等資料後，由仲信公司發送簡訊給原告，原告點選簡訊內之連結後即可依網站流程輸入擬貸款資料，並提交給仲信公司審核，原告於111年3月5日收到簡訊後，於同年月6日為線上申請，仲信公司於同年月7日通知空中美語公司，原告申貸案已審核通過。原告於111年3月29日系爭契約開始後，未上過課，嗣原告於111年5月4日告知沒時間上課並申請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學員合約起始日起七日內未使用任何堂數，如對本公

司所提供服務提出終止要求時…，本公司需將學員繳付之服務課程費用全額無息退回」；第7條第1項第3款前段約定：「學員申請終止服務時，未超過合約開始日起八個月或使用堂數未超過總堂數1/3者，退回學員其應付總金額之1/2…」，是原告申請終止系爭契約時已超過7日鑑賞期，然未超過系爭契約開始日起8個月，依前開約定僅得退回總金額之1/2即31,500元（計算式：63,000÷2＝31,500），因原告尚未給付買賣價金63,000元，是原告仍有繳納31,500元之義務等語置辯（計算式：63,000－31,500＝31,500）。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仲信公司：仲信公司與原告進行電話照會時，並已向原告確認係經其同意向空中美語公司購買線上課程及辦理分期款事宜。仲信公司向本院聲請系爭支付命令時，因尚未釐清空中美語公司與原告間之法律關係，亦不知悉原告已於111年5月4日終止系爭契約，故仍以全額63,000元作為請求，並加計自111年5月25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仲信公司同意空中美語公司之計算方式，即原告尚須繳納31,500元，其餘援引空中美語公司之答辯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無效，經空中美語公司否認，則系爭契約是否無效，及原告是否須依系爭支付命令給付亦不明確，此等危險必須以確認判決方得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甚明。

㈡原告與空中美語公司間締結之系爭契約有效：

1.原告主張未審閱系爭契約內容而系爭契約無效，然為空中美語公司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提出系爭契約、空中美語公

司網站之帳戶資訊、系爭契約線上閱覽頁面、登入IP資訊為證（本院卷第75至87頁、本院卷第157至173頁）。經查，觀諸原告起訴狀記載：「我經由網際網路申請此網路教學服務，於空中美語所指定網頁上點選同意鍵，表示同意此服務」等語（本院卷第13頁、第192至193頁），又仲信公司與原告為電話照會時，原告就係本人要使用課程、分期付款之申辦金額及期數均為明確之答覆，亦表示已知悉課程契約成立後，不管後續有無使用，或者上到一半覺得不適合自己，都需依約繳款，甚至表明想要再加堂數一情，有錄音檔譯文、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41至143、193頁），顯見原告確實出於己意在線上自行點選同意系爭契約內容。再參酌原告為碩士畢業，曾擔任過補習班老師與電信公司客服等工作經驗一情（本院卷第192頁），且締結系爭契約時已年滿30歲（本院卷第9、75頁），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工作、社會經驗之成年人，難認原告主張未審閱系爭契約，空中美語公司人員未主動解說系爭契約內容，使其不知點選同意系爭契約內容之法律效果等節為可採。是原告與空中美語公司於111年3月5日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已有合致，系爭契約已有效成立，堪以認定。

2.原告主張：空中美語公司未提供原告3日審閱期間，且違反系爭記載事項第壹點第九項規定，亦未主動告知系爭契約第7條退費辦法等語，然為空中美語公司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經查：

⑴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在於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如消費者已有詳細審閱契約之機會，該條之保護目的已達，

故消費者於簽約時審閱契約條款內容之期間，雖未達規定期間，然企業經營者未有妨礙消費者事先審閱契約之行為，消費者有充分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而於充分了解後同意與企業經營者成立契約關係，基於其他考量而選擇放棄審閱期間者，法律並無禁止消費者拋棄權利之限制，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尚非不可，難謂消費者係於匆忙間訂立契約而不知該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其訂立之契約有失公平之虞，消費者自不得於事後再以違反審閱期間之規定為由，主張契約條款因違反審閱期而排除契約條款之適用。查空中美語公司係以提供網際網路教學服務為營業之人，又系爭契約乃由空中美語公司以提供服務為營業而提出之定型化條款作為契約內容，是本件應有消保法規定之適用，先予說明。

⑵原告雖主張空中美語公司未提供原告3日審閱期間而系爭契約無效。惟網路時代線上學習平台選擇眾多，學習英語與否亦非生活所必需，則原告就其是否選擇與空中美語公司締約乙事，並不存在任何急迫及不得不為之情形，其締約與否之自由未受任何限制，且各家線上學習平台為便於用戶選擇，必會就其所提供服務之內容為相當程度之資訊公開，原告於111年3月5日與空中美語公司接洽，基於自願性之選擇而與空中美語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尚難遽認有何顯失公平之處。又原告於111年3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後，系爭契約於同年月29日才生效，則原告於系爭契約生效前，顯有相當時間及機會得以審閱系爭契約之內容，原告係因上班忙碌而未使用空中美語公司之線上教學服務而決定終止系爭契約，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5頁），是原告係因個人因素決定終止系爭契約，而非空中美語公司所提供之教學課程或系爭契約內容，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時所接收之訊息有所不同，致不符原告所需，可見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係出於個人因素所致，與其對於系爭契約內容之認知無涉。是原告已有充分了解並詳細審閱系爭契約之機會，自不得於事後以違反審閱期間為由而主張系爭契約無效。

⑶系爭契約第1條第6項約定：「本公司得提供貸款機構訊息（包括貸款機構基本資料及貸款申請書），供學員自由決定及自行辦理訂約事宜」；同條第7項約定：「學員已由本公司充分告知該消費借貸契約，為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該申貸款項將逕予撥款至本公司指定帳戶；學員瞭解該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貸款機構基本資料等資訊）；學員瞭解該消費貸款，得於核准七日內不附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消費借貸契約；本公司如因歇業、停業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學員得檢具證明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尚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本公司已提供履約保證者，不在此限；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但如證明為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學員收取本公司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同條第8項約定：「學員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等語，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7頁），是上開約定已就系爭記載事項第壹點第九項規定之事項為記載。又原告依仲信公司寄發之簡訊點選自行向仲信公司申請分期款，有申請流程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9至97頁），再參以仲信公司與原告為電話照會時已向原告說明其為空中美語公司所配合之分期公司、原告申辦分期金額、分期期數、每期繳納金額一情，有錄音檔譯文、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41至143、193頁），難認空中美語公司違反系爭記載事項第壹點第九項規定。

⑷至原告主張空中美語公司未主動告知系爭契約第7條退費辦法，原告感覺受到詐欺等語。惟原告已同意系爭契約內容，業已認定如前述，而系爭契約第7條已載明在系爭契約條文，原告本得於空中美語公司網站隨時查閱，空中美語公司亦未隱匿系爭契約內容，原告復未舉證空中美語公司詐欺之侵權行為，是原告主張受到空中美語公司詐欺而系爭契約無效，顯非可採。

㈢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學員合約起始日起七日內為使用任何堂數，如對本公司所提供服務提出終止要求時…，本公司需將學員繳付之服務課程費用全額無息退回」；第7條第1項第3款前段約定：「學員申請終止服務時，未超過合約開始日起八個月或使用堂數未超過總堂數1/3者，退回學員其應付總金額之1/2…」（本院卷第85頁），原告已於111年5月4日終止系爭契約，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9至150頁），而系爭契約於111年3月29日生效，是原告申請終止系爭契約時已超過7日鑑賞期，尚未超過合約開始日起8個月，依前開約定，原告得請求退回總金額之1/2即31,500元，因原告尚未繳納買賣價金63,000元，是空中美語公司主張原告依系爭契約尚須繳納31,500元，應屬有據。又依系爭分期合約書第1條約定，原告同意空中美語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仲信公司，有系爭分期合約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而仲信公司於本院審理中同意空中美語公司計算原告應付金額為31,500元一情（本院卷第150頁），是仲信公司對原告之債權金額為31,500元，亦堪認定。至於系爭支付命令主文記載命原告賠償程序費用500元，此部分費用本不在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範圍，而聲請支付命令之應徵裁判費為500元，原告尚積欠仲信公司31,500元，業已認定如前述，此部分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併此敘明。

㈣從而，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給付仲信公司63,000元，及自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違約金，惟系爭契約已於111年5月4日終止，則仲信公司請求自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即非有據。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給付逾31,500元之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系爭契約已有效成立，業已認定如前述，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暨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給付逾31,500元之債權，對於原告不存

在，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仲信公司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合計　　1,000元